

#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人文館 102 教室

主持人：柯明傑主任

記錄：蔣昀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4.3.4）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本學期學術參訪週之行程安排，請 討論。	本學期暫停辦理參訪。	依決議辦理。
二、有關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與華語教學學位學程班之招生，請 討論。	105 學年度續辦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招生。	依決議辦理。
三、本系欲舉辦系友學術論文研討會，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四、訂定本系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請 討論。	訂定本系標準如會議記錄附件。	依決議辦理。
五、本系 103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評鑑及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班追蹤評鑑之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請 討論。	不提出申復。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		
一、有關土地公學術研討會辦理事宜，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系務工作報告：

一、2 月 24 日至 3 月 25 日辦理本校應用國文課本訂書、領書事宜。

二、本系於 3 月 11 日舉辦境外生期初歡迎會，感謝各位師長協助，圓滿落幕。

- 三、本年度本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考試已分別於3月14、15日辦理完畢。碩士班計有13人報名，10人到考；碩士在職專班計有10人報名，10人到考。
- 四、3月14日於人文館102教室辦理專題演講，邀請本校心輔系陸怡琮老師演講，講題為「課文本位閱讀教學：What, Why and How」，黃文車老師主持。
- 五、配合人文社會學院之人文藝術週系列活動，本系系學會於3月18日辦理舞會及選美比賽，感謝各位師長參與指導，活動圓滿結束。
- 六、3月19日於人文館401教室辦理專題演講，邀請王家祥老師演講，講題為「臺灣是一隻鯨魚——從魏德聖拍《臺灣三部曲》談起」，余昭玟老師主持。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有關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之調整，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華碩班課程有「院共同必修」、「院共同選修」、「基礎必修」等設計，於進修暨研究學院組織調整後，上述課程已不復存在。
- 二、查「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專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評核作業要點」，教育部原則希望華語教學研究所設有五門核心必修課程：華語文教材教法、漢語語言學、研究方法、漢語語法學、華語文教學概論。
- 三、本案經本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3.18)討論，參考臺灣師範大學、臺中教育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之華語教學所開設之必修課程，決議修訂華碩班課程之「院共同必修」、「院共同選修」、「基礎必修」，統一為「核心必修課程」，包含「研究方法」、「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學概論」三門課程。(新舊課程對照表及新課程草案如附件一)
- 四、本次調整自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辦法：通過後，送院課程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已修過「院共同必修」、「院共同選修」、「基礎必修」等學分者，得等同對應新課程架構之必、選修課程，並得自動抵免相關必、選修學分。
- 二、本次調整適用所有華碩班在學學生。
- 三、修訂通過。(修訂後課程對照表及新課程草案如記錄附件一)

##### 提案二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調整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每學期修課學分數及修業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原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一、二年級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最多修十二學分(論文外加)。」未述及教育學程修讀學分數之上限。由於華碩班許多學生修讀教育學程，應明確規定學生修課上限，以供依循。
- 二、本案經本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4.3.18)討論，參考本校其他系所(如教育所、體育所、心輔系、應物系等)之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決議調整華碩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上限為18學分(含跨系所及教育學程學

分)，其中 9 學分須修讀本班制課程。

三、擬一併修訂華碩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自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修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二)

辦法：通過後，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修業要點草案如記錄附件二)

### 提案三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擬調整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及必修學分相關規定，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於去(103)年接受系所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意見中提出課程相關之待改善事項及建議如下：

(一)「語文議題研討」之名稱略嫌籠統，未能明白顯示課程之具體內容。且該班輔導機制中，「語文議題研討」(2 學分)負擔部分導師輔導之功能，適切性有待斟酌。

(二) 語言文字領域課程中有「聲韻學專題研究」及「訓詁學專題研究」，獨缺「文字學專題研究」，有違「文字」、「聲韻」及「訓詁」三者一貫之體系。建議宜增開「文字學專題研究」，以健全學生研究經史學之基本素養，並符應「浸漸經史文化義理之知識」之核心能力。

二、本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4.3.24)討論，決議依據實地訪評意見，刪除「語文議題研討」、「語文專題研究」，新增「文字學專題研究」課程。(新舊課程對照表及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三)

三、因刪除「語文議題研討」(2 學分)，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修學分調整為 3 學分(不含論文)，選修學分調整為 29 學分，並修訂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如附件四)

四、本次修訂自 104 學年度實施，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在學學生。

辦法：通過後，課程送院課程會議討論，修業要點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課程調整照案通過。(修訂後課程對照表、新課程草案及新增課程申請書如記錄附件三)

二、修業要點之選修學分調整為 30 學分，畢業所需總學分調整為 33 學分。(修訂後修業要點如記錄附件四)

三、本次調整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提案四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調整本系大學部「現代小說」開課學期，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3.9.24)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3.9.24)決議，原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開設之「現代散文」調整至一年級上學期授課。

二、「現代散文」開課時間異動，致下學期無現代文學相關之課程，故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3.10.15)討論，決議調整「現代小說」(原

訂於大三上開課)於大三下開課，以維選修學分數及學群課程之均衡分布。(本系調整後開課規劃請參閱附件五)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於本系遴選輔系、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中增列課程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合校後，本系遴選輔系、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業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9.1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3.9.2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3.10.9)藉包裹式提案通過修改名稱在案。
- 二、惟當初提案時未於附件檢附輔系及雙主修之課程說明。依程序需於課程委員會提案增列，以完備法規內容(含課程說明之完整法規如附件六)。
- 三、本案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4.3.24)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擬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分級認定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如有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方式，得依所屬系、所、中心提出計分標準，經各學院、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審議，以進行評比。」故定此標準，以利實施。(本校認列之評分標準如附件七)
- 二、本校教育學院訂定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原則為：

二、擬訂定教育學院未認列於申請評分標準表之計分原則如下：

- (一) 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個人撰寫之專書，每本計 20 點。
- (二) 個人撰寫之專書(專業用書，具 ISBN)由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販售者，每本 15 點。
- (三) 個人撰寫之專書(專業用書，具 ISBN)未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發行販售者，每本 10 點。
- (四) 專書論文(有 ISBN 公開發行)，每篇 2 點。
- (五) 研討會論文集(有 ISBN 公開發行)，每篇 1 點。

三、本系學術委員會訂定之草案如附件八，請參酌。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研究成果分級標準如記錄附件五)

### 提案七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文社會學院 104.3.25 通知辦理，推薦本系教學績優教師，參加全校教學

績優教師之遴選。有教學傑出績優及創意設計教學績優教師兩類。

二、敬附推薦申請通知、歷屆獎勵名單及申請表格等相關文件（附件九）。

辦法：請受推薦教師備妥教學績優相關表格及資料後，由系辦公室送至院長室辦理。

決議：推薦簡貴雀老師參加遴選。

#### 提案八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選薦本系第十一任系主任事宜，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系第十任系主任將於七月底屆滿任期，依系主任選薦要點辦理第十一任系主任選薦事宜。

二、依選薦要點規定，候選人為具有部審合格副教授以上者，有意參選者，請發表個人理念。

辦法：通過後，呈請 鈞長鑒核。

決議：

一、第一輪投票過半數：劉明宗副教授。

二、第二輪投票過半數：黃文車副教授。

三、推薦劉明宗副教授、黃文車副教授。

伍、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人：柯明傑

案由：建議反映圖書館延長教職員借閱期限事宜，請 討論。

說明：

一、合校後，圖書館將教職員借閱期限訂為二個月。多位本系師長反映，二個月之期限實不足研究所需。

二、擬藉本校相關會議之場合，反映希望圖書館延長教職員借閱期限為一學期。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同日下午四時

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 一、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三十分
- 二、地點：人 102 教室
- 三、主持人：柯明傑 主任
- 四、列席人員：
- 五、出席人員：

名 稱	簽 名	名 稱	簽 名
柯明傑 主任	柯明傑	李美燕 老師	休假
陳劍鎧 老師	留職停薪	簡光明 老師	簡光明
鍾屏蘭 老師	公假	劉明宗 老師	劉明宗
黃惠菁 老師	黃惠菁	簡貴雀 老師	簡貴雀
余昭玟 老師	余昭玟	林秀蓉 老師	林秀蓉
黃文車 老師	黃文車	嚴立模 老師	嚴立模
朱書萱 老師	留職停薪	王詩評 老師	公假
胡 旻	胡旻	張 皓	張皓
蔣昀融 助理	蔣昀融		